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28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被告 何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48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01,29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萬9,744元（含本金17萬6,48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6日止之利息及期前未繳利息45萬3,264元，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梨香

04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05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利率(%)	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7萬6,480元	101年5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	19.71	11萬3,286元
2	利息	17萬6,480元	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	15	23萬8,683元
3	期前利息	17萬6,480元			10萬1,295元